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九卷

補三國藝文志

〔清〕侯康撰
蘇麗娟 李凌整理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

〔清〕陶憲曾撰
陳錦春 整理

三國藝文志

〔清〕姚振宗撰
朱莉莉 整理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九卷

補三國藝文志

〔清〕侯康
蘇麗娟 李凌

撰
整理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

〔清〕陶憲曾
陳錦春

撰
整理

三國藝文志

〔清〕姚振宗
朱莉莉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9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302-28070-5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24140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封面設計:曲小華

責任校對:王鳳芝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總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mm×210mm 印 張:12.625 字 數:29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3000

定 價:40.00 元

產品編號:040808-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錄

補三國藝文志	1
補三國藝文志卷一	3
補三國藝文志卷二	17
補三國藝文志卷三	30
補三國藝文志卷四	56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補	73
三國藝文志	81

補
三
國
藝
文
志

〔清〕

侯康

撰

蘇麗娟

李凌

整理

底本：清道光三十年(1850)南海伍氏刻《嶺南遺書》本

校本：1955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

補三國藝文志卷一

經之類十有一：一曰易，二曰書，三曰詩，四曰禮，五曰樂，六曰春秋，七曰孝經，八曰論語，九曰羣經，十曰小學，十一曰讖緯。

易類

李譔 古文易注

注：本傳無“注”字，據常璩《梓潼士女志》增。後凡李譔諸書倣此。

王朗 易傳

注：《齊王芳紀》：“正始六年，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則當時甚重其書。又《北魏書·闕駟傳》稱：“駟注王朗《易傳》，學者藉以通經。”則其學并行于數百年後矣。

鍾繇 易記

注：見《鍾會傳》注引《會母傳》。又《世說》卷一注引《魏志》曰：“繇家貧好學，爲《周易》、《老子》訓。”今《魏志》無此文，當是“魏書”或“魏略”之訛。

王肅 周易注十卷 周易音

注：陸澄曰：“王肅《易》在鄭玄、王弼之間。”王應麟曰：“《釋文》云：‘王肅本作《繫辭上傳》，迄于《雜卦》，皆有傳字。’《漢·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王肅本是也。”《易義別錄》曰：“肅著書，務排鄭氏，其託于賈、馬

以抑鄭而已。故於《易》義，馬、鄭不同者，則從馬；馬與鄭同，則并背馬。故鄭言《周禮》，則肅申馬‘禴爲殷春祭’是也。鄭言卦氣本于馬，則肅附《說卦》，而棄馬‘西南陰方，東北陽方’，用馬注而改其‘春夏之文’是也。馬、鄭取象必用《說卦》，是以有互，有爻辰，則肅并棄《說卦》，《剝》之以坤象牀，以艮象人是也。然其訓詁大義出于馬、鄭者十七。”

董遇 周易章句十二卷 字季直，弘農華陰人，魏大司農。

注：《經義考》曰：“董氏《易》注，‘君子體仁’作‘體信’，與京、荀同。‘哀多益寡’，‘哀’作‘桴’，與鄭、荀同。‘洗心退藏于密’，‘洗’作‘先’，與京、荀、虞、張同。‘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隤’作‘妥’，與陸、姚同。餘如‘拔茅茹，以其彙征’，‘彙’作‘資’；‘賁如，皤如’，‘皤’作‘槃’；‘君子得輿’，作‘德車’；‘婦喪其茀’，作‘笄’；當作“𦍋”。‘爲乾卦’，作‘幹卦’，與諸家別。”按此數條外，尚有“噬乾肺”之作“脯”，與子夏、荀氏同。“爲其嫌于陽也”，“嫌”作“嫌”，與荀、虞、陸同。至“皤”之爲“盤”，則但音讀如此，非有異字。“乾卦”之爲“幹卦”，則本鄭康成，皆不得謂“與諸家別”也。

何晏 周易私記二十卷 周易講說十三卷

注：見《冊府元龜》。今孔氏《正義》益卦引一條云：“風雷者，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李氏《集解》師卦引一條云：“師者，軍旅之名。故《周禮》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也’。”《管輅傳》注引《輅別傳》曰：“何尚書神明精微，自言不解《易》九事。”《南齊書·張緒傳》：“緒常云：‘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梁書·儒林傳》：“伏曼容云：何晏疑《易》中九事，以吾觀之，晏了不學也，故知平叔有所短。”王應麟曰：“晏以《老》、《莊》談《易》，係小子觀朵頤，所不解者，豈止七事哉！”

孫炎 周易例 字叔然，樂安人，魏秘書監，徵不就。

注：《宋史·張洎傳》引《易例》曰：“初九爲元士，九二爲大夫，九三爲諸侯。”《古經解鉤沈》以爲出此書。

管輅 易傳一卷

注：《玉海》引《中興書目》曰：“管輅《易傳》一卷，訓解名義，不盡流于卜筮。”

劉邵 易注 字令元，魏平原太守。

注：見《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王弼 周易注六卷 易略例一卷 大衍論三卷 周易窮微一卷 易辨一卷

注：《直齋書錄解題》《周易窮微》條下云：“王輔嗣凡爲論五篇。《館閣書目》有王弼《易辨》一卷，其論彖、論象亦類《略例》，意即此書也。又言弼著此書已亡，至晉得之。王羲之承詔錄藏于秘府，世莫得見。未知何所據而云。”按如陳氏說，則《窮微》與《易辨》似即一書。然陳氏亦但爲疑辭，非實據也。故今仍分著錄。《通志·藝文略》“周易窮微”下有“論”字。

荀融 難王弼大衍義 字伯雅，潁川人，參大將軍軍事。

注：融書見《鍾會傳》注引《王弼傳》，融事見《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稱“與王弼、鍾會論《易》、《老》義，傳于世”，即此也。

阮籍 通易論一卷

注：胡一桂曰：“阮嗣宗《易通論》一卷，凡五篇。”按百三家《阮步兵集》載此論，僅一篇，幾三千言，未知爲後人合并，爲闕佚矣。

稽康 周易言不盡意論一篇

鍾會 周易盡神論一卷 周易無互體論三卷

荀勗 周易注十卷 魏散騎常侍。

注：《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曰：“惲字景文，太子中庶子，作《易集解》。”按此即惲也，而字誤作“惲”。考荀彧子名惲，字長倩，與景文同族，不應又同名，作惲者是。又考《釋文叙錄》引張璠《集解》序稱“惲爲晉太子中庶子”，而《隋志》稱“魏散騎常侍”者，豈注《易》在仕魏時耶？故今仍從《隋志》著錄。

虞翻 周易注十卷

注：王應麟曰：“虞翻曰：‘乾坤，五貴三賤，故定位；艮、兌，同氣相求，故通氣；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于壬，故不相射；坤消，從午至亥，故順；乾息，從子至巳，故逆。’蓋用納甲、卦氣之說。”按虞氏以納甲解《易》者，如《坤》彖、《蹇》彖、《歸妹》彖、《繫辭傳》屢見之。伯厚所舉特一隅耳。惠棟曰：“《虞氏逸象》共三百三十一，又《說卦》異同者五。”其文具載《易漢學》，今不錄。又曰：“仲翔注《易》，大略本諸慈明升降卦變。”張惠言曰：“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于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沈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于大道，後儒罕能通之。”

周易日月變例六卷 虞翻、陸績撰。

陸績 周易注十五卷

注：《經義考》曰：“陸氏《易注》已亡，今《鹽邑誌林》載有一卷，乃係抄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爲之。所存者幾希矣。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作‘疾’，‘明辨晷也’，‘晷’作‘逝’，‘納約自牖’作‘誘’，‘喪羊于易’作‘場’，‘婦子嘻嘻’作‘喜喜’，‘君子以懲忿窒欲’作‘療欲’，按當作‘吝欲’，見《釋文》。‘吾與爾靡之’作‘縶之’，‘三年克之憊也’作‘備也’。”按《鹽邑誌林》本闕謬頗多，孫堂、張惠言皆有補正。《易義別錄》曰：“公紀注京氏《易傳》，則其《易》京氏也。

余嘗以爲，京氏既爲《易章句》，又別爲《易傳》、《飛候》之書，以謂《易》合萬象，不可執一隅。然則積算之法，殆不用之《章句》，以《易傳》、《飛候》求《易》者，爲京氏者之末，失也。今觀公紀所述，凡納甲、六親、九族、四氣、刑德、生尅，未嘗一言及之。至言六爻，發揮旁通卦爻之變，有與孟氏相出入者，京氏自言其《易》即孟氏學，公紀儻得之耶？”

姚信 周易注十二卷 字德祐，一作元直，吳興人，吳太常。

注：《經義攷》曰：“姚《易注》已亡，見于《釋文》者，‘盱豫’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夷于左股’作‘右槃’，‘君子以順德’作‘得’，‘折其右肱’作‘股’，‘闐其无人’作‘闐’，‘日月運行’作‘違行’，‘言語以爲階’作‘機’，‘貞勝者也’作‘貞稱’，‘爲弓輪’作‘倫’，‘爲羸’作‘蠱’。”按朱氏所引姚注未備，孫堂、張惠言俱別有輯本。《易義別錄》曰：“姚氏注言乾坤、致用、卦變、旁通、九六、上下，與虞氏之注若應規矩，元直豈仲翔之徒與？抑孟氏之《傳》在吳，元直亦得有舊聞與？”

程秉 周易摘

書類

李譔 尚書注

尚書釋問四卷 王粲問，田瓊、韓益正。

注：《困學紀聞》二卷：“《顏氏家訓》云《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今僅見于唐元行沖《釋疑》。原注：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嘆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按王粲《尚書問》蓋本載粲集中，

不別爲書。後田瓊、韓益答其義，因成《釋問》四卷。《隋志》但稱王粲撰，似未合。此從《唐志》。田瓊者，康成弟子，見《鄭志》。韓益，魏大長秋，見《隋志》春秋類。

王肅 尚書傳十一卷 尚書駁議五卷

注：《書·堯典》正義曰：“晉世王肅注《書》，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陸德明曰：“王肅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江左中興，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奄徼五典’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按惠棟、江聲皆疑僞孔《傳》即王肅撰。

尚書義問三卷 鄭康成、王肅及晉孔晁撰。

注：《唐志》又有《王肅孔安國問答》二卷。《經義攷》謂“當即《隋志》《義問》”是也。蓋孔晁訛爲孔安國耳，故今不別著錄。

尚書義二卷 吳太尉范順問，劉毅答。

注：《隋志》本作“范順問，吳太尉劉毅答”。“吳太尉”三字當上屬。《吳志·孫皓傳》有“太尉范慎”，又見《孫登傳》注，即其人也。順、慎古通。

程秉 尚書駁

詩類

杜瓊 韓詩章句

李譔 毛詩注

劉楨 毛詩義問十卷

注：《經義攷》曰：“《藝文類聚》引《毛詩義問》曰：‘橫一木作門，而上無屋，謂之衡門。’《初學記》引《毛詩義問》云：‘鉶，羹有菜，鹽豉其中，菜爲其形，象可食，因以鉶爲名。’又云：‘狐

之類，貉、貓、狸也。貉子曰貍。貍形狀與貉類異，世人皆名貍。貉子似狸。’又《太平御覽》引《義問》云：‘棚，所以覆矢也，謂箭筒蓋也。’‘蠨蛸，長脚蜘蛛也。’”按朱氏所引之外，尚有《七月》正義一條云：“鬱，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北堂書鈔》一條云：“夫婦失禮，則虹氣盛。有赤色在上者，陰乘陽氣也。”《藝文類聚》引一條云：“晨風，今之鷓鴣。”《初學記》一條云：“有鶉烏、雅烏、楚烏也。”《御覽》引一條云：“蟋蟀，食蠅而化成。”又《水經·洧水》注引劉楨云：“鄆在豫州外方之北，北鄰于號都滎之南，左濟右洛，居兩水之間，食溱、洧焉。”雖不著書名，當是《鄆風》篇中語也。

王肅 毛詩注二十卷 毛詩義駁八卷 毛詩問難二卷 毛詩奏事一卷 毛詩音

注：《釋文序錄》曰：“魏太常王肅，述毛非鄭。”按肅雖述毛，然亦有不得毛旨者，如《正義》摘出《召南·采蘋》、《邶風·擊鼓》諸條；亦有改毛以濟其私者，如《經義雜記》摘出“以慰我心”、“古之人無斃”、“維此文王”、“每懷靡及”諸條。

孫炎 毛詩注

注：叔然注，今絕無傳。其旁見《爾雅》注者，多與毛《傳》合。蓋毛公本以《雅》訓釋《詩》者也。

王基 毛詩駁五卷

注：《釋文序錄》曰：“魏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按基說之載于孔《疏》者，如“采采芣苢”一條，駁王肅“出于西戎”之說；“充耳以素”一條，駁王肅“玄紃無五色”之說；“侵鎬及方”一條，駁王肅“鎬京”之說；“不自爲政”一條，駁王肅“人臣不顯諫”之說，皆極精當。惜全書久佚，可攷見者無多也。

劉璠 毛詩義四卷 魏祕書郎。 毛詩箋傳是非二卷

徐整 毛詩譜三卷 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

注：《釋文序錄》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即此書中語也。《叙錄》又謂：“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太叔裘隱。”《困學紀聞》引《古今書錄》作“徐正陽注”，《館閣書目》作“太叔求注”。伯厚先生謂：“徐正陽，疑即徐整。誤以‘整’爲‘正’，‘暢’爲‘陽’也。”按太叔裘，不知何時人，《隋志》、《經義攷》俱系于徐整下。今未敢必爲三國時，故不著錄。

毛詩答雜問七卷 吳侍中韋昭、侍中朱育等撰。育，山陰人。

注：《經義攷》曰：“韋氏《詩答問》曰：‘《時邁》之詩，巡狩告祭柴望也。’《初學記》引之。又‘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又‘野有蔓草’問，答曰：‘國多供役，按“兵役”誤“供役”。男女怨曠。于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于洧之外，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佚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亟欲以速時也。’又云‘旱鬼，眼在頭上’。《太平御覽》引之。”按朱氏所引“旱鬼”一條未備，《藝文類聚》卷一百引之曰：問曰：“《雲漢》之詩‘旱魃爲虐’。傳曰：‘魃，天旱鬼也。’箋曰：‘旱氣生魃，天有常神，人死爲鬼。’不審旱氣生魃。奈何？”答曰：“魃鬼，人形，眼在頂上。天生此物，則將旱也。天欲爲災，何所不生？而云有常神者耶？”又《御覽》八百十六引韋輝光《毛詩問》曰：“《七月》之詩‘無褐’。箋云‘褐，毛布也，賤者之所服也’。今屬亦用爲之。”攷韋昭，字弘嗣，不字輝光。然輝光與昭，字義合，書名又同，或弘嗣有兩字乎？書之以俟博雅者。朱育事見《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

陸璣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

禮類

蔣琬 喪服要記一卷

譙周 喪服圖

《御覽》卷五百四十引一條云：“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之則從成人，不爲殤。”又《通典》八十一引譙周《縗服圖》，蓋卽一書。喪服者，其大名；縗服，則喪服中之一也。《通典》凶禮門中屢引譙周。又九十四卷引譙周《集圖》，必皆出此書矣。

李譔 三禮注

王朗 周官傳

王肅 周官禮注十二卷

王肅 喪服經傳注一卷

《隋志》有肅《儀禮注》十七卷，《釋文叙錄》及《唐志》則但有肅《喪服注》。今從之。《晉書·禮志上》摯虞曰：“《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總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臣以爲，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①案如摯虞言，則此書又名《喪服變除》。

王肅 喪服要記一卷

《水經·汾水》注引一條，頗譏其誣。今據《經義攷》所輯《魯哀公葬爻》一篇，語多誕妄。道元之譏，可云有識矣。

^① “斷”原誤作“繼”，據清乾隆武英殿本《晉書》改。

王肅 禮記注三十卷

王應麟曰：“《史記·樂書》引《樂記》，而注兼存王肅說。《通典》引《大傳》亦取肅注。”

王肅 明堂議三卷

按肅議明堂，不以祖宗爲配食之祭，不以上帝爲五精帝，皆與鄭殊。

王肅 周禮音一卷 儀禮音一卷 禮記音一卷

孫炎 禮記注三十卷

《唐書·儒學傳》：“張說建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魏孫炎始因舊書撻類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共非之。’元行冲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條例支分，箴石閒起，增革百篇。’”康按盧辯《大戴禮》卷十注引孫炎《玉藻》注云：“玄端以祭，‘端’當爲‘冕’。玄冕，祭服之下也。”與鄭義同。又云：“其祭先君亦裨冕矣。”與鄭異。餘見《史記·樂書》注者甚多。

鄭小同 禮義四卷 魏侍中，關內侯。一作《禮記義記》。

小同，鄭康成孫也。事見《鄭康成傳》注及《魏書·高貴鄉公紀》注。

杜寬 刪集禮記 字務叔，杜陵人，魏郎中。

見《杜恕傳》注引《杜氏新書》。

蔣濟 郊丘議三卷

本傳注引蔣濟立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又言濟難高堂隆，及與繆襲往反，並有理據。又引濟難鄭康成《祭法》注，蓋皆出此書也。《齊書·禮志》上：“魏高堂隆議以舜配天。蔣濟云：‘漢時奏議，謂堯已禪舜，不得爲漢祖，舜亦已禪禹，不得爲魏之祖。今宜以武皇帝配天。’”此即濟難隆之語也。本傳亦略載數語，而與此又不同。

繆襲 祭儀 字熙伯，東海人，魏光祿勳。